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三、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五、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三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三十九、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四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四十一、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四十二、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四十三、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四十四、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十五、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四十六、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四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四十八、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四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一、JZ99020 三溫暖業
- 五十二、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五十三、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五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五十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五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五十八、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應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

二、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3%~6%。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五、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甲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六、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七、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八、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九、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不超過年利率 5%。

三、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乙種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不計息但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

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十一、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三、乙種特別股經本公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前，倘本公司擬修改章程而將導致影響乙種特別股權利者，應經持有乙種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十四、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有調整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先，乙種特別股次之。

(六)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本公司對於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

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